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3007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成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1349315802

地址：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发路21号

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6月1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3007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信访投诉，2026年3月20日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作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开展废气监测。经进一步调查核实，你单位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检测报告结果显示你单位DA008冷凝真空泵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6.79 \times 10^3 \text{mg/m}^3$ ，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浓度的112.2倍（许可浓度限值： 60mg/m^3 ），DA009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86.1mg/m^3 、硫化氢浓度为 5.11mg/m^3 、臭气浓度（无量纲）为1318，分别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浓度的0.44倍、0.02倍、0.32倍（许可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3 、硫化氢 5mg/m^3 、臭气浓度（无量纲）1000）。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刘知祥，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刘知祥，证明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

- 3、2026年3月2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负责人刘知祥，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4、2026年4月14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被调查询问人刘知祥，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5、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及副本（节选）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主体相关信息；
- 6、检测报告及送达回证、检测原始记录1份，检验机构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7、宁环责改（2026）0001205号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送达回证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8、2026年4月10日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情况说明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9、2026年4月29日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环保自查情况说明及整改计划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10、环境影响报告书（节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节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决定书、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节选）复印件各1份，证明违法主体相关信息；
- 11、南京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 12、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信息。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于2026年6月1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3007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处罚款512000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陈述申辩称：企业已对整体环保设施排查评估，制定了涵盖污水站、真空泵、干燥设备、实验室等重点部位环

保设施升级方案并签订了相关环保设施的改造、购销、安装的合同，投入大额提质，且企业多年来坚守实业不易，持续开展公益活动，恳请酌情免予行政处罚。

我局案审小组审议认为：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你单位免于行政处罚的申请，我局不予采纳。但鉴于你单位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减轻生态环境危害后果，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八条规定，经研究决定，在不超过法定罚款幅度的20%范围内减少处罚款150000元。

现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6-1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有组织排放），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叁拾陆万贰仟元整（¥362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叁拾陆万贰仟元整（¥362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

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4日